附件1：

**铜陵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分办法**

铜陵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分实行百分制，其中：共性指标50分，专项指标50分。将共性指标和专项指标分别按以下办法进行评分后，相加所得即总得分。

**（一）共性指标评分办法：**

1、分值设定

共性指标50分，其中：基础起评分30分；竞争性指标20分。竞争性指标分两项指标评分，营业收入指标占50%（即10分），实缴税金及社保缴纳额之和指标占50%（即10分）。

2、评分办法

企业符合基本申报条件获基础起评分，竞争性两项指标分别按功效系数法进行计算出得分后，相加得分与基础起评分合成即为该企业共性指标得分。

**（二）专项指标评分办法：**

1、分值设定

专项指标50分，分八项指标评分，其中：企业发展战略专一化指标3分；产业链分工专业化指标3分；研发精深化指标10分；管理精细化指标7分；产品品牌化指标5分；工艺独特化指标10分；技术创新化指标6分；产品新颖化指标6分。将企业八项指标分别计算出得分后，相加即为该企业专项指标得分。

2、评分办法

企业发展战略专一化：主导产品产量达到列入统计的全市主要产品产量10%的 2分，每提高5%加0.3分，3分封顶；（以统计局公布的全市主要工业产品种类为限）

产业链分工专业化：成为世界五百强、全国五百强企业供应商得3分，成为全省百强企业供应商得1分；各项可累加，3分封顶（以企业获得供应商资质证、牌和提供的所供应企业百强证明为准）

研发精深化：国家级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研发机构）、制造业创新中心得7分；省级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研发机构）、制造业创新中心4分，市级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研发机构）得2分；企业R&D达到2%得2分，每超过0.5百分点加0.5分；各项可累加，10分封顶；（以有效期内的荣誉证、牌为准，R&D投入以经税务局盖章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中所列研发费用金额为准）

管理精细化：企业（产品）通过国际机构认证的7分，国内机构认证的4分；企业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7分；企业获评省级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示范（5G典型应用示范、标识解析应用示范、新模式应用示范、网络安全管理示范和优秀解决方案）的4分；制（修）订并发布国家行业标准的7分，申报国家行业标准立项的4分，被省经信厅认定为省级标准化示范企业的4分；企业获得全市非公企业标准化党组织三星级称号的1分，四星级称号的2分，五星级称号的3分；各项可累加，7分封顶；（以有效期内的证书、文件为准）

产品品牌化：中国驰名商标5分；中国名牌产品5分，省级名牌产品3分；国家级质量奖5分，省级质量奖3分；国家工业精品5分，省工业精品3分，各项可累加，5分封顶；（以有效期内的证书、文件、证牌为准）

工艺独特化：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1项2分，每多1项加0.5分；实用新型专利技术5项2分，每多2项加0.5分；两项可累加，10分封顶；（以正式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证书为准）

技术创新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经信系统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6分；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培育企业、省级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企业、经信系统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3分；各项可累加，6分封顶；（以正式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证书为准）

产品新颖化：国家级新产品1项6分，省级新产品1项3分，每多1项加1分，市级新产品1项1分，每多1项加0.5分；国家级首家研制开发的成套、单机装备及关键部件产品6分,省级首家研制开发的成套、单机装备及关键部件产品3分，安徽省工业设计赛获奖产品3分；市级首家研制开发的成套、单机装备及关键部件产品1分；各项可累加，6分封顶。（以有效期内证书为准）